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嘉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嘉佑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高嘉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表示不再追究等情，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見調院偵卷第13頁），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所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黃琬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物品名稱及數量
紅色電動腳踏車1臺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77號

18 被 告 高嘉佑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7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高嘉佑於民國113年5月9日10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見張郁文所有之紅色電動腳踏
27 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自將該電動腳踏車駛離，供己
29 代步之用。嗣張郁文發覺遭竊後，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並

01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扣得上開電動腳
02 踏車。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高嘉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 被害人張郁文於警詢中之指述。

08 (三) 被告行竊地點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張。

09 (四)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
10 管單及扣案之紅色電動腳踏車照片各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本案犯
12 罪所得即紅色電動腳踏車業於113年5月9日發還被害人張郁
13 文具領，此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
14 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呂俊儒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陳淑英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